

山东省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考核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全省统计基层基础建设，切实从源头上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责任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市政府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成效的考核。

第三条 考核工作着眼于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、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实际成效。坚持以下考核原则：

坚持科学规范有序。科学制定考核内容和标准，合理设定考核指标和分值，有序开展考核工作；

坚持公平公正公开。统一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，公正、客观进行考核，公开考核过程和考核结果；

坚持激励问责并重。发挥考核作用，激励先进，督促后进，强化问责，不断提升全省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水平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

第四条 考核内容为各市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情况，包括基层建设、基础建设、法制建设、部门统计等 4 类 16 方面内容。

第五条 考核内容具体项目分值和标准实行动态调整，根据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要求和我省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推进情况，由省统计局每年提出建议实施方案，报省考核办审定后印发。

第六条 考核工作实行千分制量化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（900分以上）、良好（800—899分）、合格（600—799分）、不合格（低于600分）4个等次。

第三章 结果运用

第七条 考核结果作如下运用：

- （一）报省政府；
- （二）报省委组织部；
- （三）通报各市政府。

第八条 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，督促引导各市认真解决。相同考核问题反馈2次以上，确属主观原因整改不力、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存在较严重问题的，省统计局约谈市统计局主要负责同志。必要时，经省委组织部同意，约谈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。

第四章 组织实施

第九条 考核工作从2018年开始，每年开展一次，由省统计局牵头负责全省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考核工作，并建立健全考核工作机制。

第十条 考核工作于每年12月份实施，次年4月底前完成，按以下步骤进行：

(一) 制定实施方案。每年 12 月份，省统计局依据本办法拟定次年实施方案，报经省考核办同意，对次年考核工作作出具体安排。

(二) 各市自查。各市对照实施方案要求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在次年 1 月份组织对所辖县（市、区）进行全面考核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，连同有关资料于次年 1 月底前报送省统计局。

(三) 实地考察。省统计局按照实施方案，于次年 3 月底前对各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考察。

(四) 综合评价。省统计局根据各市报送的自查报告和实地考察情况，对各市作出综合评价，确定考核分数、等次和名次，并形成考核工作总结报告。

(五) 考核反馈。省统计局向各市反馈考核结果和评价意见。

第十一条 严肃考核纪律，严格按原则、按规定、按程序开展考核，不得走形式、走过场、搞平衡照顾，确保考核过程认真严谨、实事求是，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、真实可靠。各市应积极支持配合考核工作，及时、准确、如实提供相关资料，保证考核顺利进行。

在自查和考核中弄虚作假、不负责任造成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，考核结果直接记为不合格等次，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省统计局负责解释。